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1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2025年1月19日提交的《关于重新核算我本人社保缴费累计年限的请求》未予答复且未按时支付基本养老金，于2025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10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重新核算我本人社保缴费累计年限的请求》，要求将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下岗失业期间核定为社保缴费年限（由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及企业代为缴纳），但被申请人未予答复，也未支付2025年1月20日起的基本养老金。依据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文件规定，企业军转干部下岗期间社

保费应由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及企业代缴，该期间应计入缴费年限。被申请人未执行相关政策，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核定社保缴费年限，将下岗失业期间计入缴费年限；责令被申请人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的基本养老金。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 2018 年 8 月与三门峡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档案转至市失业保险中心，社保缴至 2018 年 8 月。申请人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因犯寻衅滋事罪服刑，2021 年 11 月登记失业，但未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人发〔2002〕82 号文件仅适用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企业军转干部，申请人未满足此条件。根据豫人〔2003〕58 号文件说明，因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军转干部不得享受相关待遇。2025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到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办理退休时，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提示其有服刑经历，工作人员要求申请人补充法院裁判文书以重新核算养老金，但申请人至今未提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 1965 年 1 月生，1982 年 11 月入伍，1994 年 8 月转业至三门峡某厂（后改制为三门峡某公司）。2018 年 8 月，三门峡某公司以连续旷工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社保缴至 2018 年 8 月。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申请人因犯寻衅滋事罪服刑。2021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登记失业。2025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到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办理退休手续。2025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重新核定社保年限申请，被申请人未书

面答复。

另查，2002年，我市将三门峡市劳务市场、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局劳务介绍所合并组建为三门峡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23年，将三门峡市人才交流中心和三门峡市人才智力市场、三门峡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整合组建三门峡市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4年，将三门峡市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三门峡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事务中心整体并入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8号）规定：再就业服务中心必须建在企业，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经贸委和企业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督促和指导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确保所有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都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到基本生活费；对符合条件的下岗职工，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所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发放“下岗职工证明”，下岗职工凭“下岗职工证明”领取基本生活费，享受有关政策规定的服务和待遇；再就业服务中心应对下岗职工建档建卡，并将下岗职工变动情况按月报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养老、医疗（或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失业等社会保

险费，组织下岗职工进行职业培训，为下岗职工提供就业指导等项职能。《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规定，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以及企业要按照“三三制”原则，积极筹措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确保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后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并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关于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4号）规定，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再建立新的再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新的减员原则上不再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各地要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再就业工作的进展，在确保稳定前提下，推进下岗职工出中心，并积极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及本机关查明的事实，再就业服务中心是1998年至2003年间，为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社会保障和再就业问题，由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建立，履行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组织下岗职工进行职业培训，为下岗职工提供就业指导等项职能的机构。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文件明确为下岗企业军转干部代缴社保的前提是该企业军转干部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2018年8月，三门峡某公司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11月26日，申请人在三门峡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创业证，该中心由三门峡市劳务市场、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局劳务介

绍所在 2002 年合并组成，现已并入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被申请人下属事业单位）。被申请人所属机构及下属机构在申请人被解除劳动关系及登记失业期间未设立或整合过再就业服务中心。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人不符合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条件。申请人请求将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下岗期间计算为社会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缺乏政策依据，被申请人未予重新核算申请人所提出的社会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请求并不违反相关规定，但未回复申请人的申请有违便民原则，本机关予以指正。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的基本养老金的行政复议请求针对的不是本案被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本机关不予支持。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的基本养老金不服，应另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0 日